

股份有限公司停業、復業登記申請須知

一、申請書正本

- (一) 申請書應由董事長具名蓋章申請，**並蓋公司章**，或由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為之。另應加註公司地址、連絡電話。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時，應於申請書加列代理人事務所名稱、代理人姓名、地址、連絡電話並加蓋代理人章。
- (二) 申請書件所蓋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應與原核備相符，原核備印章如有遺失，應檢附切結書 1 份(由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具名蓋章)；印章變更者應附新舊印模對照表 1 份，並檢附變更登記表 2 份，併案辦理印鑑變更報備。
- (三) 應於停業、復業前或停業、復業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停業、復業登記；逾期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6 項，處代表公司負責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二、董事會議事錄(董事同意書)

- (一)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擇一)。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董事會之相關規定。**
- (二)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三)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名額至少三人，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由常務董事依前項選舉方式互選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公司法第 208 條)
- (四) **董事會開會時，除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外均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前項情形，視為已召開董事會；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
- (五) 選任董事長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 (六)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公司法第 183 條參照)
- (七) 依公司法第 207 條準用同法第 183 條規定，董事會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1.議事錄記載決議方法之形式：

◇ 董事對議案無異議

其記載可為「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董事對議案有異議

◇ 採票決方式並應載明通過人數，其記載可為「出席董事 3 人同意通過」。

(經濟部 90 年 5 月 24 日經(90)商字第 09002108030 號公告參照)

2.公司章程應明定董事人數，董事一人時，即可由該董事決定之，而無須召開董事會，檢附董事同意書。又置董事二人者，相關議事仍應作成議事錄。

3.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時，仍應作成形成決議之書面文件，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八)如已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出席董事姓名則無須檢附簽到簿，董事會以視訊方式為之時應在該名董事姓名底下括號附註該員以視訊網路參與。

三、其他

(一)公司業務，基於法律或法律授權所定之命令規定其業務應經政府許可，而許可法令規定其停業、復業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停業、復業登記。

(二)公司暫停營業 1 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或停止營業之日起 15 日內申請為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或復業後 15 日內申請為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或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核備者，不在此限。停業期間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1 年。〔公司登記辦法第 3 條參照〕

(三)公司每次停業期間最長 1 年，如停業後有需要繼續停業 1 個月以上者，可無庸每次先辦理復業登記後再續辦停業登記，惟應於每次繼續停業期間前依法申請停業登記，否則即有違反公司法第 387 條第 6 項規定情事(處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經濟部商業司 91 年 1 月 11 日經商一字第 09002278270 號函參照〕

(四)申請文件刪改處應加蓋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印章。

(五)公司所送之申請書件，得以經電子簽章之電子文件為之，並得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公司及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址 <https://onestop.nat.gov.tw>)。公司依網路傳輸方式申請登記後，如改以書面方式辦理變更登記者，應先以經電子簽章之方式提出轉換申請。前項電子簽章，公司限以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工商憑證為之，自然人限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簽發之自然人憑證為之。

四、受理機關及其管轄公司範疇：

單位名稱	受理範圍	地址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外國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登記；大陸公司許可	臺北市福州街 15 號

	及其在臺分公司登記管理、大陸公司申請在臺辦事處許可報備，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所在地在金門、馬祖、台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南投辦公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金門、馬祖、臺灣省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 4 號
臺北市政府（商業處）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新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桃園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中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臺南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民治市政中心）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其所在地在高雄市轄區內之本國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公司	臺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 22 號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內之公司	屏東縣長治鄉德和村神農路一號

交通部航港局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基隆港	基隆市港西街 6 號 4 樓
		臺北港	新北市八里區商港路 123 號
		蘇澳港	宜蘭縣蘇澳鎮港區 1 號 2 樓
		臺中港	臺中市梧棲區臨海路 83 之 3 號
		安平港	臺南市南區新港路 25 號 1 樓
		高雄港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2 號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內之公司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 3 樓 T3006 室